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636號

原告 捷映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家樑

被告 晶耀全能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銘哲

一、原告因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晶耀全能科技有限
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晶耀全能科技有限公司已於法定期
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
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
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(一)、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（下同）711,585元，應繳
裁判費9,56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
繳9,060元。

(二)、提出準備書狀1份及繕本1份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3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卓立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
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；命補
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4 日

書記官 李芝菁